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 010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8日《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3号）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光新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5,3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32,702.5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20]14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2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536.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522.73
二、募集资金净额	56,013.2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6,297.24
本年度使用金额	7,923.42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8,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2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410.71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202.61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注2：募集资金利息收入6,410.71万元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利息收入。

注3：上表“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未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0年8月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湖口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2.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819.94万元（含原项目募集资金本金3,698.98万元及截至2022年1月25日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120.96万元，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下同）全部用于投入“年产2.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于2022年2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

议》。详情参见2022年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36,00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扣除上述36,000.00万元后剩余的募集资金仍用于投入“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公司于2022年6月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参见2022年6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2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007880100001037	/	已注销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727339600000005189	-	使用中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36050164105000001318	/	已注销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湖口支行	79290042010903	/	已注销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 2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 期末 余额	账户 状态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 支行	72733960000001 3580	10,202 .61	使用 中

注：上表所列为除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18,000 万元以外的存储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前次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详情参见公司2024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

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前次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详情参见公司2025年8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29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30,000万元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4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8月15日
不超过25,000万元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5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2025年8月14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晨光新材	九江银行湖口支行	九江银行2024年第9期对公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9-1	2025-3-1	2025-3-1	-	1.9%	47.50
晨光	九江银行	九江银行2024年第9期对公	大额	25,000.00	2024-9-1	2025-9-1	2025-9-1	-	2%	500.00

新材	湖口支行	大额存单	存单							
晨光新材	九江银行湖口支行	九江银行 2025 年第 9 期对公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7,000.00	2025-9-5	2025-12-5	2025-12-5	-	1.2%	21.00
晨光新材	九江银行湖口支行	九江银行 2025 年第 9 期对公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8,000.00	2025-9-1	2026-3-1	2026-3-1	18,000.00	1.4%	126.00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详情参见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为 2,416.17 万元。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产品方案的议案》，由于调试过程中仍存在部分不可控因素，且考虑到相关部门审批验收及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手续时间，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延缓了自有资金投入进度，预计募投项目原计划完成期限将会延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投资规模不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

况，审慎决定将“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4 月。并根据产品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变动情况，调整了“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的产品方案。详情参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产品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根据有机硅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工艺技术更新迭代等多方面因素，本着控制成本、保持最新工艺技术水平，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在公司当前同时推进多个在建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将适当调整投资节奏，主动放缓“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整体投资进度，一方面后续将根据行业上下游需求变化情况规划建设；另一方面后续也将根据新的工艺技术进步要求，不断调整、优化、改进生产线配置，以更好满足客户不同需求，提升本项目竞争能力，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先进性、经济性、适用性及长效性。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进行延期，将“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审慎安排。详情参见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变更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晨光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晨光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晨光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专户管理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23.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20.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3,600.00	7,600.00	7,600.00	0	10,765.66	3,165.66	141.65 (注 4)	2023 年 12 月(注 5)	19,841.86	否 (注 6)	是 (注 1)
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	其他	是, 此项目取	3,900.00	201.02	201.02	0	201.02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消或者终止											
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	3,698.98 (注 3)	3,698.98	0	4,007.14	308.16	108.33 (注 4)	2025 年 2 月(注 7)	6,137.69	否(注 9)	否
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	36,000.00	36,000.00	7,923.42	10,728.96	-25,271.04	29.80	2026 年 12 月(注 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8,513.27	8,513.27	8,513.27	0	8,517.88	4.61	100.05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6,013.27	56,013.27	56,013.27	7,923.42	34,220.66	-21,792.61	61.09	—	25,979.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注 1: 近年来, 功能性硅烷市场格局发生较大的变化, 不同产品市场需求差异较大。公司根据产品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变动情况, 调整了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的产品方案, 相应项目投资总额由 61,870 万元调减至 11,173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43,600 万元调减至 7,600 万元。公司“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产品是近年来产品研发产业化的重要举措, 也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使用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36,000 万元投入“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 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 加快公司的产业布局。更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上述变更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情参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8)。</p> <p>注 2: 公司规划的“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主要是建设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和研发平台, 开展产品行业应用研究, 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 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变更主要基于如下理由: (1) 公司已于 2021 年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了改造升级, 现有的设备设施可以满足公司对合成、工艺技术研究的需求。(2) 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和战略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研发技术进行投</p>												

	<p>入、建设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本次变更不影响公司对研发技术的持续投入。（3）本次变更投入的“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是公司布局的功能性硅烷产业链延伸项目，项目产品符合市场需求，目前该项目建设的需求更为紧迫，公司优先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项目可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发展公司主营战略业务，变更以上募集资金用途。上述变更业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情参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3：“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819.94 万元人民币（含原项目募集资金本金 3,698.98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120.96 万元），上述表格填报数据为本金 3,698.98 万元，详情参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注 4：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投入进度超过 100%，主要系投入的金额中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超过 100%，主要系投入的金额中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注 5：2023 年 12 月，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已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符合安全生产许可发证要求。详情参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注 6：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202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 19,841.86 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受下游市场景气度较弱、需求萎缩等影响，产能未完全释放所致。

注 7：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产品方案的议案》，将“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4 月。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情参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分别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产品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和《晨光新材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2025 年 2 月，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已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符合安全生产许可发证要求。详情参见 2025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注 8：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将“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详情参见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注 9：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 202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 6,137.69 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受下游市场景气度较弱、需求萎缩等影响，产能未完全释放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晨光新材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7月29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2.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	功能性硅烷开发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晨光新材	江西	3,698.98 (注1)	3,698.98	-	4,007.14	108.33	2025年2月 (注2)	6,137.69 (注4)	否	否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2月11日
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	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	生产建设	晨光新材	江西	36,000.00	36,000.00	7,923.42	10,728.96	29.80	2026年12月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5月18日

及 0.5 万 吨 钴 基 新 材 料 项 目	材 料 技 改 扩 能 项 目														
合计			39,698.98	39,698.98	7,923.42	14,736.10	37.12	-	6,137.6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 公司规划的“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主要是建设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和研发平台，开展产品行业应用研究，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变更主要基于如下理由：（1）公司已于 2021 年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了改造升级，现有的设备设施可以满足公司对合成、工艺技术研究的需求。（2）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和战略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研发技术进行投入、建设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本次变更不影响公司对研发技术的持续投入。（3）本次变更投入的“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是公司布局的功能性硅烷产业链延伸项目，项目产品符合市场需求，目前该项目建设的需求更为紧迫，公司优先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项目可更快的产生经济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发展公司主营战略业务，变更以上募集资金用途。上述变更业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情参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p> <p>2、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 近年来，功能性硅烷市场格局发生较大的变化，不同产品市场需求差异较大。公司根据产品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变动情况，调整了“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的产品方案，相应项目投资总额由 61,870 万元调减至 11,173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43,600 万元调减至 7,600 万元。公司“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产品是近年来产品研发产业化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使用“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36,000 万元投入“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的产业布局。更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上述变更业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情参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819.94 万元人民币（含原项目募集资金本金 3,698.98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120.96 万元），上述表格填报数据为本金 3,698.98 万元，详情参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产品方案的议案》，将“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4 月。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情参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分别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产品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和《晨光新材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2025 年 2 月，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已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符合安全生产许可发证要求。详情参见 2025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注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将“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详情参见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注 4：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 202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 6,137.69 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受下游市场景气度较弱、需求萎缩等影响，产能未完全释放所致。